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八仙塵爆事件醫療所需大體皮膚之代為輸入、保
存及配送服務」
(案號：104TFDA-R-028)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04年7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八仙塵爆事件醫療所需大體皮膚之代為輸入、保存及配送服務」(案號：104TFDA-R-028) 需求說明書

101.08.16 版

壹、 背景說明 (計畫緣起)：

因八仙樂園粉塵氣爆乙案，造成 434 人輕重傷，多數傷患有嚴重燒燙傷問題，病危人數約高達 220 人。大體皮膚可作為敷料保護患者傷口並加速其痊癒，惟本次八仙塵爆案件醫療所需大體皮膚之數量甚為巨大，經洽各醫院確認需求後確有緊急自國外輸入之必要，爰簽辦本緊急採購案，以因應嚴重燒燙患者治療需求。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 (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 計畫執行內容：

(一) 計畫目的：自國外分批代為輸入符合「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與「人體器官組織細胞輸入輸出管理辦法」之大體皮膚供八仙塵爆案傷患治療使用。

(二) 計畫需求：

1. 因應八仙塵爆事件醫療所需，自國外分批代為輸入大體皮膚預估 800,000 平方公分(含後續保存、配送及追蹤)，本案係開口合約，詳細服務內容詳如需求說明書附件，自國外代為輸入大體皮膚面積為預估，非必定代為輸入大體皮膚面積，以實際代為輸入大體皮膚面積辦理結算。

2. 本計畫承攬家數至少 1 家，以至多 3 家為限。

(1) 本署於決標時，以廠商標價最低且進入底價者列為得標廠商，次一低標價廠商，如填寫廠商跟進承諾單(附件)，同意按最低決標價全部價格跟進承作，得同時為得標廠商，廠商如放棄按決標價承作，則第三低標價廠商遞補，依此類推，

承攬家數以至多 3 家為限。

(2) 得標廠商代為輸入大體皮膚之面積量，原則上由各得標廠商均分，但本署可適當調整分配代為輸入大體皮膚面積量。

(3) 得標廠商之承作排序，原則上由廠商原始報價總金額高低(低至高)決定，為提升代為輸入大體皮膚之配送時效，本署可適當調整分配代為輸入大體皮膚承作排序。

(4) 本案為開口契約，招標文件服務數量(自國外代為輸入大體皮膚面積)為預估，非必定服務數量，其服務數量需依實際代為輸入大體皮膚面積辦理結算。

3. 得標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代為輸入國外大體皮膚後，應盡速向國外下訂，最遲應於一周內抵台，並應通知本署代為輸入之國外大體皮膚運送班機、抵達時間及代為輸入之國外大體皮膚於海關內放置位置等相關資訊。

4. 得標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將代為輸入國外大體皮膚送達指定各醫療機構地點後，應於 24 小時(配送家數 10 家以下時)、48 小時(配送家數 11 家以上、20 家以下時) 或 72 小時(配送家數 21 家以上時)內完成配送，配送時間以機關通知時間起，到經醫院簽收時間為止。

(三) 徵求廠商需求：

1. 需有符合「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之保存地點。
2. 需有符合「人體器官組織細胞輸入輸出管理辦法」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輸入來源。
3. 得標廠商至少須於決標日次日起 5 天內取得輸入許可，並提供計畫保存地點之「人體器官保存庫設置許可」證明文件(若保存地點為合作機構，應取得其同意書)。

(四) 計畫內容：由於本次八仙塵爆案件傷患治療所需之大體皮膚量甚為巨大，目前全國各大醫院現有庫存量已不足以應付(包含前次緊急採購之大體皮膚)，因此勢必需自國外再次進口大體皮膚作為

傷口覆蓋之用，提供患者傷口保護並提升復原力。得標廠商需協助本署自國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皮膚庫/組織代為輸入大體皮膚（需符合「人體器官組織細胞輸入輸出管理辦法」），並負責代為輸入之大體皮膚運輸(含國際及國內)、保存、標示管制、追蹤，並依機關需求配送至指定地點，過程中需確保作業程序、場所及人員符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及「人體器官、組織及細胞優良操作規範」。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自國外代為輸入大體皮膚服務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服務之供應，或預算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
☐ _____ 年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由本署依所需服務需求通知得標廠商代為輸入大體皮膚，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本署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 日曆天 ☐ 工作天）（請勾選 ☒）內完成大體皮膚之輸入，惟最後一批代為輸入之大體皮膚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配送並提出驗收申請，如本署未再通知代為輸入大體皮膚，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肆、 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履約地點：得標廠商國內合法貯存地點、機關指定合法貯存地點及機關指定配送之醫療機構。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

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 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111,950,36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99,511,000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 含運送費(含空運及陸運)、保存及管理費、配送費、處理費（國外皮膚庫檢驗及包裝等費用）、關稅、營業稅、各項稅捐及規費 ☐ 不含）。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本案採購金額為預估，供廠商報價參考。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1) 代為輸入國外大體皮膚之處理費：應檢附「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皮膚庫/組織」開立之收據與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以實際金額結算。

(2) 代為輸入國外大體皮膚之運送費(含空運及陸運)、保存及管理費與配送費。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代為輸入國外大體皮膚之處理費採固定金額給付：代為輸入國外大體皮膚之處理費，其與運送費(含空運及陸運)、保存及管理費與配送費之決標單價合計金額上限，為每平方公分新台幣 135 元；若超過該金額上限，前開所有費用之單價總和以每平方公分新台幣 135 元支付，未達金額上限者，處理費依單據核實支付。本項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代為輸入國外大體皮膚之含運送費(含空運及陸運)、保存及管理費與配送費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以單價訂定契約(詳需求說明書附件)，並以實際服務內容之數量(以代為輸入之大體皮膚面積計)結算。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如得標廠商履約情形良好(如無逾期違約或檢驗不合格之情事)，機關得洽其辦理採購後續擴充：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後續擴充代為輸入之最後一批大體皮膚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配送並提出驗收申請。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金額：新台幣 12,439,360 元整。
3. 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提供國外大體皮膚代為輸入、保存及配送服務。
4. 後續擴充增購辦理方式：依承作順序洽履約情形良好之得標廠商另行議價。

(一) 投標廠商應依 ☐ 委託服務費用及 ☐ 固定金額給付 ☒ 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0 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採購標的性質及採購級距：

本案係屬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之 ☒勞務採購； ☐財物採購； ☐工程採購

捌、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決標原則：

☒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標之競標精神)。

三、決標方式：

☒訂有底價； ☐不訂底價； ☐固定金額。

☒最低標； ☐最有利標。

☒複數決標(至少 1 家，至多 3 家，以廠商標價最低且進入底價者列為得標廠商，次一低標價廠商，如填寫廠商跟進承諾單(附件)，同意按最低決標價全部價格跟進承作，得同時為得標廠商，廠商如放棄按決標價承作，則第三低標價廠商遞補，

依此類推，至達到所需承作之廠商家數。):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非複數決標；
☒總價決標；☐單價決標。

玖、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實地驗收 (☐分批、期驗收；☐履約完成一次驗收)

☒書面驗收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查驗結果併期末1次書面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召開審查會議；☒以書面資料審查。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 (☐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 驗收。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 (☐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 驗收。

☒其他：

1. 本案採購之服務採分批辦理，分批書面查驗及查驗結果併期末1次書面驗收。
2. 廠商於每批代為輸入大體皮膚時，應依「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執行審查，並送至得標廠商國內貯存地點或機關指定合法貯存地點，以確保大體皮膚之安全性及運送溫度符合規範，經本署或指定地方衛生局點收確認，並檢附下列文件函報機關以供查驗，如有需求，機關得對保存庫進行實地檢查。
 - (1) 代為輸入之大體皮膚處理費應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皮膚庫/組織」開立之收據與匯款證明相關文件正本，並須提供來源單位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經機關確認後核實支付該批款項。
 - (2) 人體組織物輸入許可函及申請前述輸入許可函檢附之資料（至少包含「人體器官組織細胞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文件）。
 - (3) 進貨審查紀錄。
 - (4) 代為輸入大體皮膚之進口報關單據。
 - (5) 點收確認單。

完成上述(2)-(5)規定經機關查驗認可後，另給付該次服務內容之運送費、保存及管理費與配送費 60%。

3. 廠商應依機關需求將大體皮膚配送至指定各醫療機構地點，並經各醫療機構簽收。
4. 廠商於配送完成後須備文向機關辦理查驗，辦理查驗時間為每月 15 日或 30 日前（以本署收文日為準），辦理查驗須檢附下列文件函報機關，其餘相關使用追蹤紀錄應留庫備查已供追蹤追溯，如有需求，機關得向廠商要求提出紀錄或實地檢查，廠商不得拒絕。

(1) 代為輸入之大體皮膚處理費應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皮膚庫/組織」開立之收據與匯款證明相關文件正本，經機關確認後核實支付該批款項。（如於輸入時即已全額付清則無須檢附）。

(2) 大體皮膚篩檢紀錄（應至少包含人類免疫缺乏病毒、B 型肝炎病毒、C 型肝炎病毒及梅毒螺旋菌之檢驗證明文件）。

(3) 代為輸入之大體皮膚放行表單。

(4) 保存及配送溫度紀錄。

(5) 交貨一覽表。

完成上述(2)-(5)規定經機關查驗認可後，另給付該次服務內容之運送費、保存及管理費與配送費 40%。

5. 廠商須於完成代為配送最後一批大體皮膚或機關指定最後一次服務時，檢附下列文件函報機關辦理驗收，其餘相關紀錄應留庫備查已供追溯追蹤，如有需求，機關得向廠商要求提出紀錄或實地檢查，廠商不得拒絕。經書面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履約保證金。

(1) 代為輸入國外大體皮膚清單(含來源、規格及單位)。

(2) 大體皮膚使用之追溯追蹤紀錄。

二、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每次付款核實支付代為輸入之國外大體皮膚處理費，並按實際完成服務內容之數量(以代為輸入之大體皮膚面積計)乘以契約單價分批付款。

三、其他事項：

- (一) 廠商完成之服務內容，於機關抽驗時，發現有不符「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及「人體器官、組織及細胞優良操作規範」或經機關查驗不合格，須先按未符規定部分**服務金額**之百分之二計罰，並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 40 日內補齊相同批號或合於本次服務內容規定之另一新批號大體皮膚；若廠商又未能於 40 日內補齊進口，每逾一日，再按未完成**部分服務金額**千分之五計罰。
- (二) 廠商預定完成之服務內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認定不符合要求，得按暫停代為輸入 1 次或嚴重者停止代為輸入大體皮膚：
 - (1) 經常性發生相同缺失(如：服務內容逾期須繳交違約金、大體皮膚查驗不合格等)。
 - (2) 經機關發現有缺失並向廠商提出應進行矯正時，廠商仍發生缺失或未改善者(如：未提供代為輸入國外大體皮膚之運送班機、抵達時間等資訊)。
 - (3) 因組織人員大幅度異動，有影響代為輸入大體皮膚之疑慮。
 - (4) 其他經機關認定足以影響代為輸入大體皮膚安全性等之嚴重缺失者。
- (三) 廠商預定完成之服務內容若逾期超過一個月或廠商所交貨之大體皮膚查驗不合格，經重新補送又查驗不合格者，均以違約論，機關得終止合約。詳如拾罰則。

拾、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 一、代為輸入處理緊急狀況處理罰則：若因故未能確實於機關通知之 14 天內代為輸入國外大體皮膚至得標廠商國內貯存地點或機關指定合法貯存地點，每逾 1 天（未滿 1 天以 1 天內計算），按該次服務金額總價之千分之三計算違約金。
- 二、配送處理緊急狀況處理罰則：若因故未能確實於機關通知之 24 小時(配送家數 10 家以下時)、48 小時(配送家數 11 家以上、20 家以下時) 或 72 小時(配送家數 21 家以上時)內將代為輸入國外大體皮膚送達指定各醫療機構地點，每逾 1 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內計算），按指定服務金額總價之千分之三計

算違約金。

拾壹、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投標廠商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於截止投標前送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

1.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5 %。

2. 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3. 繳納期限：自決標日起 21 日曆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上班時，以次一上班日代之。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

1.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2. 有效期：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_年。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

保固期限長 90 日。

3. 繳納期限：應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轉入。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內容，決標後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04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三)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風險管理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聯絡電話：02-2787-7147 邱湘璇小姐

需求說明書附件

預算金額：新臺幣 99,511,000 元整

項次	服務項目	內容	規格	預估服務需求 量總面積	預計代為輸 入之國家	單價	複價
1	八仙塵爆事件醫療所需大體皮膚之代為輸入、保存及配送	國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皮膚庫/組織大體皮膚處理費（含關稅）	符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人體器官組織細胞輸入輸出管理辦法」及「人體器官保存辦法」之大體皮膚(Skin)	約 800,000 平方公分			
		運送費（空運及陸運）	經機關通知後於期限內代為輸入國外大體皮膚之國際運費及機場至得標廠商國內貯存地點或機關指定合法貯存地點之費用（包含保溫容器及乾冰）	約 800,000 平方公分			
		代為輸入大體皮膚國內保存及管理費	符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及「人體器官、組織及細胞優良操作規範」之作業程序、場所及人員	約 800,000 平方公分			
		配送費	經機關通知後於期限內將代為輸入國外大體皮膚配送至指定各醫療機構地點之費用（包含保溫容器及乾冰）	約 800,000 平方公分			
總 計							

備註：

1. 請投標廠商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核計加總，將總標價金額以國字大寫填至投標標價清單後投標。

2. 採購數量為預估，係供廠商報價參考，需依實際採購數量辦理結算。

3.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代為輸入國外大體皮膚之處理費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代為輸入國外大體皮膚之運送費、保存及管理費與配送費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以單價訂定契約(詳需求說明書附件)以實際服務內容之數量(以代為輸入之大體皮膚面積計)結算。

投標廠商跟進承諾單

採購案號：104TFDA-R-028

採購案名：「八仙塵爆事件醫療所需大體皮膚之代為輸入、保存及配送服務」

☐ 同意跟進，願以決標價格跟進承接

☐ 放棄跟進

本投標廠商確認與承諾事項如下：

1. 廠商跟進時為該全數跟進。
2. 本投標廠商確認決標價格均含含運送費(含空運及陸運)、保存及管理費、配送費、處理費(國外皮膚庫檢驗及包裝等費用)、關稅、營業稅、各項稅捐及規費，並同意照上述決標價格承接。
3. 本案審標結果，個別決標結果及無法決標結果本投標廠商均已知悉。
4. 本投標廠商確認悉按招標文件所定規範及條款承接。
5. 本投標廠商確認並無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6. 本投標廠商同意並接受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條件，並確認所提文件資料均符合招標文件之要求。
7. 本投標廠商參與投標，悉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圍標及違反情事，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電話：

傳真：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